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MULT-40R1

修正案号: 39-4665

一. 标题: APU 燃油系统引气探测环路爆炸防护

二. 适用范围:

- A300飞机FFCC构型,经审定的型别为A300B4-203、A300B4-220;
- A300系列飞机A300B4-100、A300B4-200、A300C4-200、A300F4-200。
- A310、A300-600和A300-600ST所有经审定的型别、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 F-2004-130R1;
- 2) 2004年4月颁布的A300 MMEL (第22版),经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的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 3) 2004年4月颁布的A300 FFCC MMEL (第11版),经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的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 4) 2003年9月颁布的A310 MMEL TR No.01-36/01L (第1版),经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或A310飞机MMEL的更新版本;
- 5) A300-600 TR No.01-36/01K(第1版),2003年9月颁布,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或A300飞机MMEL的更新版本。
- 6) A300-600ST TR No.01-36/01C (第1版),2003年9月颁布,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或A300飞机MMEL

的更新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MULT-40, 39-4563

为进一步处理Boeing747-131飞机事件（航班号 TWA800），FAA已经颁布了SFAR 88。

JAA在2002年3月4日的04/00/02/07/01-L296信函和2003年2月3日的04/00/02/07/03-L024信函中推荐NAA颁布类似的规章。

在这些规章中规定，所有自从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客座数为30及以上或者商载为3402公斤（7500磅）及以上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证的证件持有人必须复查设计以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

为了在其中一个APU泄漏检测回路失效后禁止使用该系统，制造商修改了APU引气供应系统的使用及操作条件。

在本指令的第一次修订版的有效性清单里增加了A300-600ST“BELUGA”飞机。利用本次修订来更改与A310和A300-600飞机有关出版物中的参考文件。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对于A300和A300 FFCC飞机

按照以下制造商的MMEL，检查飞机MEL实施修改运行条件“APU引气歧管失效检测回路”（ATA 36章中，对A300飞机为第21项；对A300 FFCC飞机为第20项）：

--A300 飞机： MMEL Revision 22 ，2004年4月颁布，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

--A300 FFCC 飞机： MMEL Revision 11，2004年4月颁布，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

机组应该遵守执行这些指令。

对于A310、A300-600和A300-600ST 飞机

将以下制造商的MMEL的临时版引入飞机的MEL：

--A310 TR No.01-36/01L（第1版），2003年9月颁布，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

--A300-600 TR No.01-36/01K（第1版），2003年9月颁布，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

--A300-600ST TR No.01-36/01C (第1版), 2003年9月颁布, 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

机组应该遵守执行这些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04 年 12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 年 12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穆严炜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7